

##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 重要内容提示：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证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7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64.7901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1,647.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995.18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9]053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协议。

####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2.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签署额度内，该 2.4 亿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五）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六）具体实施：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二）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审批程序；

（二）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东兴证券对永冠新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 六、上网公告文件

1、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